

## **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**一、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**

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A 股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；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、向共计 94 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 21.29 元/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 41.76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办理预留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2）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。

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确定以 2023 年 9 月 1 日作为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H 股股票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H 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预留授予日、向共计 94 名授予对象授予合计 899 万份 H 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，并办理预留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 H 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12）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安排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